

她时代观点 >>>

# 应尽早“招安”网售母乳

文/罗志华

为了保证宝宝的“口粮”，网购母乳悄然盛行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在一些购物网站、母婴网站上，都有“产量过剩”的妈妈在出售母乳，大有“专业卖家”之势。不过对于网购母乳，医生直言不靠谱。

(6月17日《天府早报》)

网售母乳的风险是巨大的。从医学上讲，母乳中可能含有一些致病因素，比如乙肝病毒、丙肝病毒、艾滋病毒等。这类母乳必须经过严格消毒才能使用。此外，母乳的存储和运输需要一定的条件，否则很容易变质。网上自行买卖的母乳无

法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，存储和运输条件也很难满足要求，风险可想而知。从法律层面讲，原卫生部曾在《关于人体母乳不能作为商品经营的批复》中明确规定，人体母乳不是一般的食品资源，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经营。如此看来，买卖母乳属违法行为，一旦出现纠纷，相关权利得不到法律的保护。

既存在染病风险，又属于非法买卖，禁止网售母乳就有理有据。然而，单纯禁止难以解决问题，只要需求得不到满足，供给能力得不到释放，非法交易就难以避免，且网络交易极为隐蔽，

查处十分困难。因此，网售母乳光“堵”不行，还得注重“疏”，将供需双方都疏导到合法的渠道上。

当前母乳供给的合法渠道，是在城市医院建立母乳库。通过统一收集、消毒、存储、配送等环节，确保母乳的质量和安，为缺奶的孩子，特别为早产儿、手术后的婴儿、牛奶蛋白过敏婴儿以及重症患儿等提供母乳供给。在母乳的来源上，应以鼓励哺乳期的妈妈捐赠为主。为了提高献爱心的积极性，可给予一定的营养、误工补助。若类似机构在各地建成，母乳供需双方的诉求

都能得到满足，网售母乳就会被正规渠道“招安”，仅仅作为母乳库的一种配送形式而已。

其实，近年来北上广等大城市都已先后建立了母乳库，只不过规模都还不小。以广州母乳库为例，其奶源时常告急，只达需求量的10%，远无法满足需求。从地域上看，建立母乳库的只是少数几个大城市，还没有普及到其他中小城市。正规渠道走不通，灰色渠道却极为便捷，网售母乳自然难以禁止。有必要大力推进母乳库建设，若如此，网售母乳就有望逐渐回归到正统的主渠道。

教育评弹 >>>

## 别被“情商教育”的噱头迷了眼

文/宛诗平

在南京的一些闹市区，情商教育培训班的宣传单经常被递送到路人手中。记者来到位于中山东路的某品牌情商教育机构，随机走进一间教室，这里正在上“情绪课”。据该机构负责人介绍，他们的招生对象主要是0-15岁儿童，而其中依据课程设置又详细划分为0到3岁、3到6岁、7到12岁等不同阶段。每次教学课程至少长达一年，每年学费约在一万元左右，每周一节课，一节课45-90分钟。

(10月16日《现代快报》)

首先我们要弄懂什么是“情商”。情商(Emotional Quotient)通常是指情绪商数，简称EQ，主要是指人在情绪、情感、意志、耐受挫折等方面的品质。不可否认，在一些人的眼中，“情商”仿佛就是厚黑有道、工于算计，就是善于溜须、深谙世故，就是察言观色、扩展人脉。若是这般，恐怕发明“情商”概念的戈尔曼也不能答应。

现实当中，一些披着情商教育外衣的各种培训班，美其名曰“教孩子们提早接触社会、适应社会”，但实际灌输给孩子们却是些上不得台面的潜规则和旁门左道，树立一些所谓高情商成功典范，传递出来的也都是“能来事”、“会做人”的价值导向。这对于成长期的孩子们而言，可不是什么催人上进的励志哲学。如此“情商教育”，功利十足，误人不浅。

即便是一些正规的情商教育机构，也未必能在短时间内培养起孩子们的高情商来。众所周知，情商教育和智商教育一样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，并非教育机构的灌输就可实现。或许在培训中孩子确实学会了一些与人相处的技能，但从严格意义上讲，情商并非是一种单纯的技巧，真正的情商不是在虚拟的社会及空间中练就的，而是在实际的，尤其是同龄人的交往中慢慢习得，也只有这样，情商才真正具有魅力。

情商教育本身并没有错，但家长们千万不要被社会上一些打着“情商教育”噱头的培训机构迷了眼。卢梭有句名言：教育即生长。说到底，教育的终极目标，就是让受教育者有幸福的未来和感知幸福的能力。笔者以为，素质教育也好，核心素养培养也罢，只要是真正科学完善的教育都不会忽视学生的情商培育。为此，情商教育的主战场绝不是各种社会性的培训班中，而是在孩子们活动时间最长的学校和家庭中，老师和家长才是情商教育的最好教练。学校老师和孩子们的家长在对孩子情商的培养方面切不可操之过急，而应顺应教育规律，找准最佳时机，树立正确的情商教育观念。

一针见血 >>>

# 不保护“职业打假”是法治退步

文/祝建波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上个月结束。条例第二条规定，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受消法保护。这是自1994年消法实施后首次对争议已久的“职业打假”问题进行明确。但上述规定未能给有关“职业打假”的争议画上句号，这一争议仍在公共舆论空间热烈展开。

(10月17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对于“职业打假人”，社会舆论一直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。有人认为，这些人以打假为职业，以获利为目标，缺乏

道义基础；但也有人认为，只要商家贩售的商品质量的确存在问题，“职业打假”就有存在的理由，而且，他们也给消费者示范了一种成熟的维权行为。

当然，也有部分“职业打假人”为获取利益不择手段，把法律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而设立的赔偿机制变成了纯粹的获利手段，给企业施压、钻法律空子、“收钱噤声”，甚至有人故意将不合格或者过期的商品带入市场，借此向经营者“索赔”，这一类行为，给人以“敲诈勒索”的口实，也影响到了许多人对“职业打假”的正确看法。

不过，需要讨论的是，长期以来，正是因为“职业打假”人的存在，使得许多商家受到了震慑。商家不得不小心翼翼来对待产品说明书、来对

待产品质量。从客观上来讲，“职业打假”人与消费者的利益是一致的，他们提高了消费者的利益保障水准。

因此，从这个角度来说，无论如何不应该把“职业打假”人放在消法的保护范围之外。原因在于，无论是以营利为目的还是知假买假，这两条并不会对打假的后果与本质产生影响。因为有“假”存在，才可能招来打假者的“打”。在这个过程中依法获取赔偿，取得利益，不仅不该批评，还应该表扬。而这，不也正是1994年实施的消法规定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须对消费者进行双倍赔偿，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订的新消法将原有的双倍赔偿条款改为“退一赔三”或损失额两倍赔偿条款的立法

初衷吗？

也许会有人认为，在当前经济下行条件下，不保护“职业打假”有利于保护经营者权益，促进市场活跃与公平交易。然而，也不得不说的是，经济下行并未改变经营者相对强势、消费者相对弱势的市场格局，在这样的背景下，“职业打假”依然是遏制造假售假的有力武器，仍然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所以，当务之急最应该做的，是规范“职业打假”人的行为，将敲诈勒索的行为与打假严格区分开来，让真正的打假者摘掉“敲诈”的帽子。基于此，笔者认为，新消法实施条例(征求意见稿)明确规定不保护“职业打假”，显然是法治在退步。

社会观察 >>>

# “童星面试”骗裸照不止是种骗术

文/戴先任

近期，记者在探访中发现，在一些童星、童模的招聘活动中，出现了以“测量身材”为由的骗术。骗子谎称需要通过视频对女童进行“身材”考量，要求女童裸身出现在视频中，一些骗子甚至诱骗女童裸露下体并做出不雅动作。目前已有多地多名女童遭遇此类骗局，而这些裸聊视频最终层层转手流向淫秽物品市场。

(10月1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以招聘童星、童模的名义引诱女童通过视频裸露身体、拍摄受骗女童的裸聊视频牟利，这背后俨然已形成了一条

黑色的产业链。这些骗子利用女童渴望成为童星、渴望成名的心理，骗取这些单纯孩子的信任。

这些女童裸体视频在网络上传播，满足一些人变态的心理，严重侵犯了儿童的身心健康与人格尊严。而且这些淫秽照片和视频的流传，也很可能教唆犯罪，比如可能诱使未成年人人性犯罪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猥亵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；《刑法》规定，构成猥亵儿童罪的，应依法从重处罚。如果有不法分子将儿童的裸照发到网上，情节严重的，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。借此牟利，则涉嫌刑罪更为严厉

的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对此类骗术要依法予以严惩。

据了解，此类骗术早在几年前就存在。几年来，骗取女童裸照和裸聊视频的骗子们一直在活动着。对于此类骗术，需要加强打击力度，不能任由其继续存在下去，要看到此类骗术欺骗甚至“玩弄”未成年人的危险倾向。对此，需要网络平台负起审核责任，排查违法信息，监护人也要提高警惕，发现侵害孩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要积极维护孩子合法权益，及时报警处理，不能因为怕孩子裸体视频被曝光而不敢报警，从而纵容此类犯罪。

骗取女童裸照和裸聊视频流行，释放出危险信号，放任此类骗术下去，是在纵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今年6月2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座谈会上强调，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以零容忍的态度，依法从快批捕、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。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，也要抓早抓小，要零容忍，要从严惩处。从监护人、学校、公安机关到全社会，都不能总是等到“大灰狼”吃掉“小羊羔”时才来着急。